

李学艳 律师

专业领域：资本市场、公司金融、跨境投资、并购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xueyan.li@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

李学艳律师助理的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重大投资、并购、重组、企业改制等项目的法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的防范与处理；以及各种商事纠纷诉讼、仲裁案件代理等。

教育背景

- 201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
- 2014年毕业于河北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 2017年6月至今，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公司资本市场部。

代表性项目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企业经营过程中资本运作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为北京津融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审核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合同、咨询及财务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等；
- 为金隅集团下属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隅至臻分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从分公司成立初始介入项目，为企业物业服务的开展提供全面法律服务；

- 为国内最早的涉外专业人力资源机构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属北京外航服务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中国人民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助该中心处理招投标相关法律问题；
- 为北京国际广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起草审核客户主营业务相关的广告发布合同、广告代理合同；起草律师函；协助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
- 为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帮助客户防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履行中的法律风险；参与代理客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发包过程中的各类纠纷，最大限度的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为富力集团下属北京恒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劳动人事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公司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
- 为北京热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起草、审核艺人经纪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合同，包括演艺经纪合同、第三方平台合作协议、线下活动合同等；参与代理客户与艺人的经纪合同纠纷案件；协助公司进行融资，起草、修改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设计、实施，起草、审核、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 为著名文创产业孵化园--郎园的运营公司，北京尚博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起草审核客户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相关文件；
- 为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助该公司处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事务，起草、审核、修改合同，向违约方发送律师函等；
- 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助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处理合作方违约事宜等；
- 为北京华泰龙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北京舟洋汇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 担任某矿业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其并购宁夏某矿业公司项目提供尽职调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担任富力集团下属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其多个并购项目提供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

- 担任某建设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其并购上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提供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
- 担任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的法律顾问，就收购某国有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的法律顾问，就该公司退出某对外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的法律顾问，协助该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通过股权转让、注销等方式进行清理；
- 担任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为该公司合规审查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担任中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就该公司资产专项处置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担任迁安市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就该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担任广东云阁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就该公司处理对外投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为该公司债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诉讼法律服务项目

- 代表北京恒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其应对劳动者提起的劳动仲裁、诉讼；
- 代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应对兰某、赵某等人提起的劳动仲裁及诉讼；
- 代表红帽软件（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与李某的劳动仲裁；
- 代表利丰（南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理其应对张某提起的劳动仲裁；
- 代表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处理其应对卜某提起的劳动仲裁；
- 代表北京外航服务公司处理其与包某的劳动仲裁；
- 代表北京恒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其应对业主提起的多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之诉；
- 代表北京恒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赵某、仲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之诉；
- 代表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其应对云南某公司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
- 代表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处理其应对某石材厂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之诉；
- 代表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应对某公司提起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 代表北京某广告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某广告公司破产案件的处理；

- 代表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其与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代表上海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北京某公司影视投资合同纠纷之诉；
- 代表北京热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其与旗下艺人刘某等人的经纪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代表曲某等人就其与张某等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代表卫某等人处理其应对李某等人提起的股权转让纠纷之诉。

研究成果

- 《投资协议中的一票否决权》
- 《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如何退出公司》
- 《股东加速出资义务的触发及其应对》
- 《招标前谈判与中标无效》
- 《有限责任公司减资操作要点》
- 《隐名股东资格确认及其权益保护》
- 《股东加速出资义务的触发及其应对》
- 《黑白合同的法律效力分析》
- 《起草竞业限制协议的四个关键性条款》
- 《放弃社保声明能使用用人单位免责吗?》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